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昆山市珠江中路 199 号金鹰国际 27 楼

邮编: 215300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蔡瑞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7 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2%。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28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唐海燕

唐海燕

经办律师: 胡云云

胡云云